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近年典型案例之航空食品合同调解案 一、基本案情

申请人(供货方,中国公司)与被申请人(采购方,境外航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签订《客舱服务协议》(In-Flight Services Agreement),约定由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指定的进出港航班提供机上餐食配备及各项相关服务。协议履行过程中,申请人按约提供了相关机上餐食及服务。但截至申请人提起仲裁申请之际,被申请人仍欠付申请人配餐服务费用人民币 94 万余元。2020 年,申请人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因本案属于航空食品合同纠纷,符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助航"项目的受案类型,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下设的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仲裁助航"项目进行调解。经仲裁委主任指定资深法律专家担任调解员,在疫情期间通过多次在线调解会议,组织当事双方进行和解磋商,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分期履行的和解协议,顺利结案。

二、案例评析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第四十一条及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自贸区仲裁规则》第六章分别就仲裁与调解相结合进行了规定,除当事人自行调解以及仲裁员在仲裁程序进行调解外,调解员调解制度以其高效的做法和相对经济的开支,越来越受到仲裁当事人的欢迎,并在诸多案件中取得了良好的结案效果。2020年5月正式启动的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助航"项目,主要针对相关航空案件进行调解,并充分借鉴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规则》项下的调解员调解制度。该制度的优势在于,可采用调解的形式,为争议不大、合作基础深厚的双方当事人提供纠纷化解服务,若双方和解撤案,则仅收取人民币 1000 元注

册费,免收调解费;若双方未能达成和解,则转化为仲裁程序并减收部分仲裁费用。

疫情期间, 航空公司航班班次受防疫政策的影响而大为减少。在此情况下, 如何应对已发生的违约情形, 以最低成本化解纠纷, 应成为航空公司考量的重要问题。除诉讼、仲裁及调解费用的高低之外, 更为节省人力成本的远程开庭、纠纷保密性等亦应成为如何应对纠纷的考虑因素。

上海国际航空仲裁院近年典型案例之地服协议仲裁案

一、基本案情

申请人(服务方,中国公司)与被申请人(承运方,境外航空公司)于2017年3月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2008年1月版《标准地面服务协议》的主协议和附录A,签订了《地服协议》(附录B),就申请人所提供服务的项目与范围、收费标准、结算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关于"争议的解决",双方约定,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双方当事人相继签署了其他多份协议,包括:《地服综合协议》《地服补充协议》《服务标准补充协议》《搬移协议》及《航务协议》,分别就不正常航班服务代理、逾重行李、额外服务项目、危险品航空运输事项、机坪安全、货邮处理、机坪代理服务标准、残损航空器搬移施救事宜及航务延伸服务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前述协议签署后,申请人予以依约履行,并将相应账单交给被申请人的代理 人。因被申请人自 2018 年 3 月后再未按时付款,申请人先后四次向被申请人发 出催款函。2018 年 8 月,被申请人就其欠款的支付计划函复申请人,但此后仍 未按照还款计划还款。申请人据此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尚欠服务费人民币 200 余 万元、违约金人民币 70 万余元(暂计)及为本案支出的维权成本。

二、案例评析

在案涉多份协议中,除《搬移协议》约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外, 其余协议并未对法律适用作出明确的约定,故仲裁庭需要根据本案协议的其他约 定以及相关事实确定应适用的实体法律。仲裁庭主要考虑的因素有三:第一,案 涉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虽未约定仲裁地,但根据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第 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仲裁地为中国;第二,案涉多份协议的服务内容及相关履行地均在国内机场;第三,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服务费用均需支付至申请人的中国境内银行账户,并以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在被申请人缺席、放弃答辩权利的情况下,仲裁庭根据上述三点认定中国是与本案具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本案应适用中国法律审理并作出裁决。

地面服务是民航运输管理过程中的一项重要环节,地面服务代理协议可能因签订主体、服务地点而具有涉外因素,此类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值得仲裁庭与当事人予以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条、第四十一条明确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在协商选择适用法律之时,应注意地面服务代理协议及其多份附件之间约定的统一性;而中方主体在约定时还需注意是否约定是否适用其他国家的法律,以避免依据他国法律而对合同条款、责任承担存在他种解读而带来的风险。当事人未约定适用法律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中规定的"最密切联系原则",仲裁庭可依据合同签订地、履行地、结算地等因素就与合同存在最密切联系这一点进行考量,从而判断应适用于案件审理的法律。中方企业在进行涉外地面服务协议签署时应根据合同实际的履行情况对适用法律问题提前预判。此外,当事人还应充分利用涉外仲裁案件在《纽约公约》框架下的可执行性优势,尽快根据执行地法院的要求准备执行文件,已达到仲裁目的。